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赵宇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宇虹作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宇虹	4	0	4	0	0	否	3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报告期内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

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建言献策，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内控内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公司内控内审部门沟通。同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项汇报、2024 年度中期工作的专项汇报。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内审部门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赵宇虹（主任委员）、杨倩娥、朱伟华	4	2024年01月16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事前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4年04月09日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08月19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宇虹（主任委员）、杨倩娥、王进	1	2024年04月9日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报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9日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现场调研及其他工作等。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工作进行审查、了解，针对公司各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公司积极就本人所关心的问题反馈，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建议、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三）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公司审计情况，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七、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了解公司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 2024 年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断

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自查，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仍符合独立性规定，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履职情况，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赵宇虹

2025 年 4 月 11 日